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ST 钱江 公告编号：2016 临-051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汇洋企业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5. 5. 22	12. 16	10, 000, 000	2. 2049
	大宗交易	2015. 5. 29	14. 77	12, 600, 000	2. 7782
	集中竞价交易	2016. 10. 26	19. 712	76, 800	0. 0169
	合 计			22, 676, 800	5

说明：汇洋企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10, 000, 000 股，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2, 600, 000 股（相关事项详见 2015 年 5 月 23 日、2015 年 5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股东减持公告》）。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汇洋企业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4, 423, 800	14. 20	41, 747, 000	9. 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 423, 800	14. 20	41, 747, 000	9. 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与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以及于2016年9月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补充公告》一致，本次减持遵守上述公告中所做出的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3、汇洋企业有限公司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其它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完成后，汇洋企业有限公司仍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

三、备查文件

汇洋企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7日